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「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」

微學程規劃書

99年12月2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0年01月1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01月1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

二、學程開設單位：教育學系

三、學程參與單位：中國文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

四、設置宗旨與理念：

(一)因應市場就業問題，提供學生另一條就業出路。

(二)利用本學系之教育特色，結合中國文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的相關實務課程，進行基本之教育行政公職考試準備。

(三)強化學生對公職考試之本職學能，並引導學生深入瞭解公職生涯之發展，俾期能儘早對未來做有效規劃。

五、修讀對象：本校各學系（所）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。

六、修課規定：

(一)本微學程需修習16學分，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，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、雙主修、輔系課程相同者，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。

(二)根據國立嘉義大學跨院系所學程暨微學程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:學生修習學分學程，已符合本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兩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七、課程規劃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系所	備註
必修	國文（含公文） 【大學國文(III):應用文】	2	2	中文系或聘兼任教師	
必修	教育行政	2	2	教育學系	
必修	教育心理學	2	2	教育學系	
必修	教育哲學	2	2	教育學系	
選修	比較教育	2	2	教育學系	

選修	教育測驗與統計	2	2	教育學系	
選修	法學緒論	2	2	通識教育中心 或聘兼任教師	
選修	行政法	2	2	通識教育中心 或聘兼任教師	